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

跆拳道對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6月26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70022680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月28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80002299號函辦理。
2. 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額：
	1. 教練：3名為原則(總教練1名、教練2名)。
	2. 選手：12名，每競賽量級1名，男女各6名。
3. 資格限制：
	1. 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		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跆拳道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		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小組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	2. 選手：介於1994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		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		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2018年1月1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		3.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107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8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。
4. 選拔方式：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「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代表隊選拔賽」(分為初選及決選2階段，各該選拔賽競賽規程另訂之)。
	1. 選手：
		1. 培訓選手（取得決選賽資格）：
			1. 經「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代表隊選拔賽」初選各量級前4名選手。
			2.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2019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培訓選手（2018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對打競賽前3名選手及世界跆拳道聯盟2018年12月份公布世界積分排名前32名選手），且符合2019年世大運參賽資格限制者。
		2. 代表隊選手：經「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代表隊選拔賽」決選，自培訓選手中產生各量級1名代表選手。
		3. 「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代表隊選拔賽」初選各量級前2名選手及、2018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對打競賽前3名選手及世界跆拳道聯盟2018年12月份公布世界積分排名前32名選手，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，其他培訓選手於原單位訓練。
	2. 代表隊教練：
		1. 總教練：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依據「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代表隊選拔賽」初選成績等因素綜合評估，遴選參加選拔賽之大專校院符合資格之教練。
		2. 教練：依據選拔賽初選成績中，分別由獲選最多男、女培訓選手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男、女子隊教練。若獲選最多男、女子隊選手之學校，為同一學校或教練為同1人時，則應擇1隊擔任，另一隊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。若獲選男、女子培訓選手分別合計後，獲選選手人數相等時，則比較兩校獲選選手次優成績總數，由總數排名順位高之男、女選手其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。若獲選選手次優成績總數再相同時，則依序比較再次優成績獲選選手總數，依此類推。若仍無法產生時，則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協調決定。
		3. 教練團（總教練及教練）名單應提送2019年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通過後，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整體培訓及參賽工作等相關事宜。
5. 代表隊教練及培訓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
6. 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。
7. 本辦法經2019年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